

第一科大創新與創業學分學程規劃書

100年6月2日99學年度第2學期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0年10月12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6月13日100學年度第6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辦理學校**：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二、**學程名稱**：第一科大創新與創業學分學程

三、**學程目標**：

為因應知識經濟多元化社會之學習環境與產業發展趨勢，整合運用本校教學資源，提供學生學習跨領域合作的機會，設立本學程；有系統提供創新、創意、創業課程教育，建立創意實踐平台，提昇學生創意及創新能力，並引導實際行動，鼓勵同學能夠發掘機會、整合資源、創造價值，讓學生得以充滿熱情地發揮創造潛能，培養勇於承擔的創業家精神，進而實踐創意、創業的理想與目標。

四、**學程特性**：

整合校內工學、電資、管理、財金與外語五院以及通識教育中心之研究與教學資源，提供學生有機會與不同背景之同學產生互動，運用小組的群體學習方式，以創新、創業的精神尋找有效需求，提出解決方案，透過創業輔導老師的協助將創意轉成真正的營運規劃。並在學習過程中培養同學能夠發掘機會、整合資源、創造價值且勇於承擔的創業家精神。

本學程相關課程之講授，將聘請業師協助指導同學，並透過系列創新、創業講座，養成同學多元、自主的學習，再藉由創新創業實務專題，讓同學學習將創意轉成真正的營運規劃，進行商業化的虛擬創業實習。

五、**附屬科系(院)**

本學程附設於本校通識教育中心，其特色在整合工學、電資、管理、財金與外語五院不同系所的教學與研究資源，提供各領域創新設計的思考邏輯，增加創業的機會，以達成建立創意校園、推動創業型大學之目的。

六、**現有科系於師資、設備及其他資源之支援情形**：

本校管理、財金、資訊、電子、外語與工程方面師資人才堪稱十分完善，專任教師95%具有國內外博士學位，排名全國科大第一，並擁有豐富產學經驗，結合理論與實務，傳授最符合產業需求的知識與技能。

而一個完善的創意學程除了應該同時整合創新思考、基礎工程設計概念、創業行銷方法、資金籌募與財務風險控管、電子商務實務、資訊網路應用、與資訊系統、文化語言與人文藝術，如此才是全方位的創新設計與創業發展體系。

本學程囊括了創新設計與創業發展過程中縱向與橫向的學習系統，其專門師資可以應付處理與規劃全面性的諮詢與相乘效果的支援。

七、**課程規劃**：

(一)學程目標

「創新、創業學分學程」之教育目標乃是開發與提升學生創造力之潛能，使學生養成創造性之思考與習慣，使之將來能永續經營並有效應用其創造力於工作與生活中。所以本「創新、創業學分學程」主要提供給本校各系大學部學生修習。

(二)科目表：總學分與科目學分

依據本校學分學程實施要點，規定大學部學分學程至少為十八學分，學生修畢學分學程課程之科目，至少應有九學分為非本系所課程；學生未完成修習學分學程課程，其已得之學分，非本系(所)課程者，以選修學分計算，惟仍須經本系(所)同意。

(三)學程課程規劃

課程名稱	學分數	修別	開課單位/辦理方式	通識課程屬性	
創新與創業	2	必修	通識教育中心之核心通識課程	校通識 (100學年度入學新生，需自科技與社會、溝通與表達、創新與創業三門課中選修兩門課程；101學年度入學新生，科技與社會、溝通與表達、創新與創業皆為必修課程。)	
溝通與表達 科技與社會 (2選1)	2	必修			
創業講座	2	必修	1.通識教育中心開課 2.學生取得學程證書至少須參加15場講座(可跨年度累計) 3.有3堂課為創業輔導老師面授	博雅通識	
創業管理	3	必修	通識教育中心開課	博雅通識	
科技創新專題 服務創新專題 文創創新專題 (3選1)	2	必修	工學院開設創意性工程設計 電資學院開設產品開發與創業 管理學院開設服務創新專題 財金學院開設服務創新 外語學院開設文創發展實務、語言與文化 (2選1)	院通識 (學生需選修2門所屬學院之院通識課程)	
創新創業實務 專題	4	必修	1.修讀原系上實務專題之學生，可於選課前以主題申請認列。 2.跨系組隊之學生，其修讀之跨系所實務專題，由通識教育中心開課。	博雅通識	
創新創業專業 課程	3	選修	課程名稱	永久課號	開課單位
			管理學	UIM3112	資管系
				UMD1119	行銷系
				UDL1108	運籌系
				UCM3101	管院學程
				UAI1601	會資系
				UFO3607	金融系
			財務管理	UAI1115	會資系
				UAI1118	會資系
				UFO3121	金融系
				UFM3103	財管系
				URI3101	風管系
				UIM3622	資管系
			行銷管理	UMD1113	行銷系
				UMD1114	行銷系
				UIM4626	資管系
				UCM3606	管院學程
UDL2605	運籌系				
UFO3646	金融系				
人力資源管理	UMD4620	行銷系			
系專業課程	新產品開發與設計流程	UMP2610	機械系		
	創投管理與企業評價	UFO4657	金融系		
	創業投資與企業評價	UFM4683	財管系		
	高科技專利取得和攻防	UCC3636	電通系		
	文化創意產業	UGS1623	通識中心		
	服務創新管理	UGS1631	通識中心		
創意藝術	UGS4629	通識中心			

八、修讀學程相關規定

(一)修讀資格

本「創新、創業學分學程」提供本校大學部學生修習。

(二)學程規定

「創新、創業學分學程」包括必修以及選修課程，同時依據本校學程規定，畢業時最少需修滿18個學分，至少9個學分必需為外系學分。